

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新疆远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有萍与被申请人新疆远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 23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新疆远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张有萍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4988 元；二、被申请人新疆远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张有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2498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58324 元；三、被申请人新疆远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张有萍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20552.26 元；四、被申请人新疆远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张有萍支付医疗费 1716.88 元；五、被申请人新疆远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张有萍支付护理费 8332 元；以上共计 288893.14 元（贰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仲裁裁决书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

振华街 1777 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

联系人：石星宇；联系电话：0991-3966362

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2026年3月16日

